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4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被告 張連珠

訴訟代理人 張志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陸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參仟貳佰玖拾柒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9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行經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無名巷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3萬0,778元（其中工資7萬5,495元、零件35萬5,283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

0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自
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利息。

04 三、被告則以：兩車在網狀線上發生碰撞，因被告以為原告要右
05 轉，系爭車輛未有什麼受損，只有後面保險桿擦撞一點，但
06 修復費用太高等語，資為抗辯。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
11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2 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4 前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
15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16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8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19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20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1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2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3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險計算
25 書、統一發票、當事人登記聯單、初判表、駕照、行照、估
26 價單、車損照片等資料為證，並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7 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基此，原告本於
28 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
29 據。

30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43萬0,778元(其中
31 工資7萬5,495元、零件35萬5,283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

01 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
02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
03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
04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05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06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07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系爭車輛
08 係於110年8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
09 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
10 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1年7月
11 29日，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
12 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2萬4,184元（計算
13 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7萬5,495元，合
14 計為29萬9,679元。

15 （四）至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估價
16 單，可知其修復部位為系爭車輛後保桿及相關部位，未有不
17 合理之處，且參諸原告所提出之車損照片，原告所拆卸、檢
18 查之處均有拍照紀錄，且車身各部位之零件與安全性息息相
19 關，經維修場以其專業判斷，將相關零件拆卸、檢查後認有
20 更換之必要，亦屬必要之修復，是被告上開所辯，尚無可
21 採。

22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9萬9,679元，
23 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7月14日（見本
24 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9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4,
30 74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其中3,297元，及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01 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徐子偉

09 附表

10 -----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355,283 \times 0.369 = 131,099$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55,283 - 131,099 = 224,184$